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名人紀念作業要點

第八點修正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02 年 10 月 16 日南市文研字第 1020915429 號函訂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09 年 4 月 28 日南市文研字第 1090505112 號函修正

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紀念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歷史名人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歷史名人：指對臺南各領域有重大貢獻，並具全國、世界、歷史知名度之已故名人。
 - （二）名人故居或故址：指歷史名人曾居住、停留或具紀念價值之居所或住所。
 - （三）紀念物：指為喚起對歷史事件或人物之認識所設置、興建之實質物件、空間或場所，包括紀念性建築物（構造物）。
- 三、為審議本市歷史名人之調查研究、名人故居或故址、紀念形式、紀念物製作及其他紀念事項，應設臺南市歷史名人紀念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。
- 四、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，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遴聘（派）之，並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- 五、各區公所應調查轄內具紀念價值之名人故居或故址，檢具相關資料，報請本局審查。
- 六、年滿二十歲自然人或法人、團體得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局申請：
 - （一）歷史名人事蹟紀錄文件：應簡述歷史名人在本市各領域之具體貢獻。
 - （二）名人故居或故址相關資料：包括故居之創建年代與歷史沿革、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聯絡資訊、故居特色說明、使用現況及相關照片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助於認定歷史名人、故居或故址之事證。
- 七、經審議通過之名人故居或故址，經其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後，得設置下列紀念物：

- (一) 紀念碑（牌、柱）、紀念雕像。
- (二) 其他紀念形式。

八、經本局辦理掛牌之名人故居，其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向本局申請補助故居保存、維護或緊急修復經費，每次補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。

前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人身分證明。
- (二) 故居及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委託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。
- (三) 申請計畫書（包括基地位置圖、故居現況圖與相片、修復計畫內容、經費明細表與分攤情形、實施期程及預期成果等）。

第一項補助經本局核准者，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本局勘驗，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時，本局得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本局得撤銷補助。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名人紀念作業要點

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<u>經本局辦理掛牌之名人故居，其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向本局申請補助故居保存、維護或緊急修復經費，每次補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：</u></p> <p><u>(一)申請人身分證明。</u></p> <p><u>(二)故居及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委託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。</u></p> <p><u>(三)申請計畫書(包括基地位置圖、故居現況圖與相片、修復計畫內容、經費明細表與分攤情形、實施期程及預期成果等)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補助經本局核准者，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本局勘驗，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時，本局得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本局得撤銷補助。</u></p>	<p>八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故居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向本局申請相關補助，每次補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項)</p> <p>二、申請補助所需文件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項)</p> <p>三、本局得撤銷補助之情形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三項)</p>